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

章成

高永岗

2023 年 10 月 9 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



章成

高永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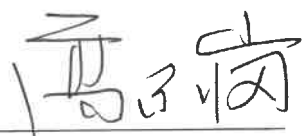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9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

章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永岗' (Gao Yongg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永岗

2023 年 10 月 9 日